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
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“芯原股份”（股票代码 68852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在“芯原股份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09 月 04 日